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项目

项 目 编 号　　羊场镇人民政府关于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证的证明

建 设 地 点　　宣威市羊场镇大松树村委会营后村

验 收 单 位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4 月 0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项目	行业类别	井采煤矿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宣威市水务局，承诺书编号 2020014，2020 年 11 月 2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 号）等要求，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5 日在宣威市羊场镇大松树村委会营后村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及运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宣威市羊场镇大松树村委会营后村，中心坐标为 E：104°15′55″、N：26°02′19″。项目北侧直线距离 100m 为营后村；西侧紧邻营后村的进村道路和小瓦窑村；项目南侧为项目出入口，与营后村的进村道路相连接；项目东侧为自然山体。项目距离宣威市 50km，可从宣威市沿宣天一级公路、鸡田公路、053 县道到达项目现场。交通极为便利，无需新建或改扩建施工便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生活区（沿用原废弃厂房场地内设备用房、办公楼、职工宿舍、过磅房等），道路硬化区（沿用原废弃厂房场地内道路、硬化场地、磅秤、车辆清洁池等），工业场地区（包括场地北侧的原煤堆场、受煤坑、溜槽，东部靠中部区域的主厂房、选煤设施设备、破碎机、筛分机、传送带、浮选机、尾煤处理系统等，中部区域的精煤堆放场地、中煤堆放场地，南侧区域的尾煤堆放场地和煤矸石堆放场地，中部偏南区域的循环水池，场地南侧、出入口东侧的雨水收集池

等），绿化区（场地内除办公生活区、道路硬化区、工业场地区以外的区域,本项目绿化面积共计252m^2、约合0.03hm^2,绿地率1.5%）及附属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本项目已于2002年11月12日开工建设，并于2003年11月12日建成，建设工期共计1年。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成，并安全运行多年。工程总投资9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0万元，项目投资由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宣威市水务局对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进行了接件，并进行了报备。承诺书申报的防治责任范围1.67hm^2，水土保持总投资19.2755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1.165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已足额缴纳）。

（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2019年05月31日）中关于实行承诺制管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规定“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应当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其中,实行承诺制或者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承诺制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阶段未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仅编制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选煤厂项目共计占地 1.67hm^2，土石方挖填总填量共计 1.64 万 m^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1.67hm^2。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3，雨水收集池 1 座（土方开挖 334.8m^3、C20 砼浇底 37.2m^3、M7.5 浆砌石 40.8m^3、M10 砂浆抹面 102m^2），M7.5 浆砌石排水沟 67m（土方开挖 24.12m^3、M7.5 浆砌石 18.76m^3），车辆清洁池 1 座（土方开挖 16.5m^3、C20 砼浇底 7.11m^3、M7.5 浆砌石 1.68m^3、M10 砂浆抹面 6.95m^2）。

2、植物措施：覆土 0.02 万 m^3，绿化 0.03hm^2。

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500m^2（已含搭接工程量）。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全部合格。水土保持工程共计投资 19.2755 万元。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有效实施和运行，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66hm^2、水土流失总面积 1.67hm^2、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4%(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97%、效益值 99.4%)。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km^2•a、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450t/km^2•a、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1(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1、效益值 1.11)。实际拦渣量 0.8156m^3、弃土（石、渣）量 0.82m^3、渣体防护率达 99.46%(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92%、效益值 99.46%)。保护表土量 0.02m^3、可剥离表土总量 0.0201m^3、表土保护率达 99.5%(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95%、效益值 99.5%)。林草植被面积 0.0244hm^2、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0252hm^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67hm^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83%(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96%、效益值 96.83%)、林草覆盖率达 1.51%(未达到《水保方案》目标值 21%、但达到《水保方案》效益值 1.51%)。

六项指标中除林草覆盖率没有达到目标值外其余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具体原因为：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规定：工业企业内部原则上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绿地的，绿地率不得超过20%。本项目绿化面积共计252m^2（约合0.03hm^2），绿地率为1.51%。故《水保方案》阶段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效益值仅能达到1.51%。

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情况良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投资落实到位，各项工程款已决算并支付；后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达到了设计标准和防治目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的承诺内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效益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对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养护管理，保障其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效益，对存在堵塞现象和区域的排水措施等进行清理，并加强养护管理，保障其正常运行。

2、在运行期间做好雨水、污水措施的巡查，清淤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处理，严禁外排污水。

3、在运行期间，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对周边区域的水土保持和安全工作的教育与宣讲活动。

4、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后，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过程中的所有生产建设活动均不能对本项目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和新的水土流失。

5、建议建设单位其他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项目动工前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周龙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组员	尹正华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运营单位
	张枫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官旭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
	王周荣	宣威市凯翔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沈祥斌	宣威市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